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用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功能，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质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4年10月22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安责险功能作用 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从加强组织推动、集中力量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强化安责险事前预防功能、加大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强化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等五个方面，对安责险助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出了明确要求。北京市深入落实国家通知要求，紧密结合本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完善，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研究拟制了《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五部分，其中：

第一部分，加强组织推动，全面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重点强调了发挥安责险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北京市治本攻坚和秋冬季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实际，对各区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安责险工作提出了要求。特别是对高危行业领域应投保安责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投保安责险作了进一步明确。

第二部分，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强化事故预防服务。《通知》明确市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将支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并发挥三方合作机制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工作，协助推动落实兜底措施。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公众逃生避险意识和能力。在此基础上，要求保险机构利用费率浮动机制,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性管理，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第三部分，紧盯关键环节，集中力量开展隐患排查。《通知》要求建立完善风险分析研判和结果应用机制，把隐患排查作为降低事故风险的重中之重，分类施策开展服务。要重视发挥“企安安”系统功能，由各区应急管理部门支持保险公司开展数据分析比对，形成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回头看”全流程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机制。保险机构要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机构开展服务，切实提升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第四部分，完善制度机制，规范管理和使用事故预防费用。《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加强事故预防服务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依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对高危行业、领域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比例投入事故预防服务。同时，明确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投保单位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为防止市场不正当竞争，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功能，统一辖内理赔服务标准及流程，督促规范开展市场服务。

第五部分，强化监督指导，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通知》要求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深化数据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指导及使用监测，指导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制定行业领域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利用信息手段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智能识别技术应用，加强对保险机构助力治本攻坚行动情况的工作督导和鼓励引导，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各保险机构要建立安责险快速理赔机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要主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禁止出现限制市场竞争、不正当竞争，以及保险公司不落实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投入不足等行为。

三、下步安排

拟将《通知》在局外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1个月。尔后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提交局务会专题审议，并经法审后，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印发执行。